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17〕2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工业强市”战略部署要求，大力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投入、膨胀规模、推动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全区经济快速跨越发展，逐步培育一批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集群优势突出的产业园区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当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区政府设立 4000 万元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园区产业、新兴产业和对企业财政贡献、技术改造创新、节能降耗、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贴息、奖励、补

助等扶持。

二、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3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 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含）—5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0 亿元（含）—10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500 万元。

对其他新纳入统计的“四上”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每新增 1 家奖励 5 万元。

三、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增幅达到 20%以上、总量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对其他已经纳入统计的“四上”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销售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资质以内建筑业总产值按照已经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档的 50% 折算。

四、区内原有企业，年度地方税收收入过 1000 万元的，对当年新增的地方税收收入，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扶

持，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含）—1000 万元，按照 30%予以扶持；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按 40%予以扶持；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按 50%予以扶持；5000（含）万元以上，按 55%予以扶持。实现地方税收过 1000 万元，年度上缴的地方税收增幅超过当年区本级财政收入增幅，且上缴地方税收总额不低于去年同期数，按超额部分形成区级收益的 30%予以扶持（企业上述两项扶持方案均达到条件时，按就高原则执行）。年度地方税收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缴纳的税收区级留成部分的 0.5%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当年度发生欠税、偷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违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拒绝提供会计信息以及提报虚假申报材料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扶持奖励资格。

新招引落户的企业，执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上述所有政策均不重复享受。

五、企业兼并重组后新增固定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对重组过程中资产过户所涉及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区级留成部分，由财政给予 50%补助；涉及收费项目有上下限标准的，按下限收取。

六、对纳入市、区规范化改制计划并完成改制的规模企业，聘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给予补足 20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七、年内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

八、鼓励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实现集约发展。企业搬迁用地享受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政策；优先依规办理项目核准（立项）、规划、土地、环境、安全、节能等相关手续，搬迁改造企业的生产厂房等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与生产相关的配套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先征收后减半扶持。新建的重点项目和达到条件的现有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均享受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仓储企业到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发展，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原厂区由政府收储公开出让后，按照出让金净收益的 50%比例给予原企业资金扶持，用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九、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将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组建为专业化法人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可暂不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税负高于原税额的，高出部分由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减免。对新剥离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推进品牌质量建设，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山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获得省长质量管理奖、省长质量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资金 5 万元、3 万元；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市长质量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资金 3 万元、2 万元。

对当年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获得 AAAA 级、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资金 5 万元、3 万元；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定的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承担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制（修）定的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承担联盟标准制定及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奖励资金 2 万元。

对当年获得山东省能源计量标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获得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 1 万元；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奖励资金 2 万元、获得单一国家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奖励资金 1 万元。

享受岚山区现代农业发展该项奖励资金的企业，不重复享受该奖励。不在本区纳税的企业不享受该奖励政策。

十一、鼓励现有企业发展总部经济，扎根岚山，对区内现有企业设立企业总部、新设立或迁入的外地企业总部，对应享受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关扶持。

十二、鼓励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应用低能耗、低排放技术、工艺和装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大力推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实现节能减排。对当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审核咨询服务费用从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十三、完善政府引导机制，推进银企合作，每年组织 1—2 次银企洽谈活动，实现重点企业和项目与金融机构的零距离对

接。突出重点培育和引进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业务创新，促进金融机构与特色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进行战略合作。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充分利用资产重组优势化解贸易融资风险。

十四、建立区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党委政府重要决策征求企业家意见，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加快全区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形成政府、企业共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5年内对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每年选派1—3名企业家到境内外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学习研修考察。提高企业家政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加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优先推荐担任各行业协会、商会领导职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经济发展带头引领作用。

十五、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要，依托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引进培养一批面向生产一线的实用工程人才、卓越工程师和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注重引进一批能突破科研关键技术或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门人才和其他急需、特需人才，开辟企业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支持企业结合项目需求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十六、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支持建立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融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维护权益等社会服务。

十七、成立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全区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政策措施等。采取各种形式，召开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研究分析行业产业发展和市场动向，指导企业理思路、明方向、定措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部门职责，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作配合，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区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定期对新注册企业、重点企业进行调研走访，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做大做强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附件：日照市岚山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日照市岚山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牟 伟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申淑清 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周升元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乔永前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宗志 副区长

冯展宁 副区长

成 员：马 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万克洲 区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日照市海洋工程学校校长、技工学校校长

路俊宜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潘 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 宝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郑本礼 区发改局局长、区委改革办副主任

岳仁顺 区经信局局长

卢振赛 岚山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区商务局局长

谷翔鹏 区科技局局长、科协主席

王 刚 区（岚山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田海文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丰 源	区农林局局长
张莉萍	区审计局主任科员
李乃合	区统计局局长
张宗成	区（岚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局长
林令香	区工商局局长
丁兆江	区质监局局长
辛 华	区招商局局长
赵光军	区国税局局长
陈常国	岚山地税分局局长
姚玉全	岚山（岚山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局长
尚善海	区公路局局长
费洪常	岚山（岚山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文杰	日照供电公司岚山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乔永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岳仁顺、王刚、李乃合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